3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1 | 案由 |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 |
| 2 | 案件名称 | 陕西鑫元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未如实绘制在通风系统图及井上、井下对照图等违法违规案 |
| 3 |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陕）应急罚〔2022〕GK001号（陕）应急罚〔2022〕GK002号 |
| 5 |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 2022年12月9日 |
| 6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 陕西鑫元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
| 7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 商洛市洛南县寺耳镇高村  |
| 8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杨宝安 |
| 9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91610000719710337W |
| 10 | 违法事实 | 该企业井下+1165m中段巷道及提升运输斜巷等巷道工程未如实绘制在通风系统图及井上、井下对照图上，造成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违法违规问题； |
| 11 | 违法依据 | 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1.10项：“地下矿山应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项“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
| 12 | 处罚依据 |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规定 |
| 13 | 处罚结果 | 给予企业叁万元（30000.00元）、个人伍仟元（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1 | 案由 |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 |
| 2 | 案件名称 | 山阳县永兴机械化采石厂发包方未对承包方的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未建立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等违法违规案 |
| 3 |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陕）应急罚〔2022〕GK003号（陕）应急罚〔2022〕GK004号 |
| 5 |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
| 6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 山阳县永兴机械化采石厂 |
| 7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 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寇家沟村  |
| 8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李新虎 |
| 9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91611024L0479092XP |
| 10 | 违法事实 |  1.采石厂彩钢棚、设备安装采取外包形式，但发包方未对承包方的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未建立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未实行“一人一档”；2.矿山图纸不全，仅有一张开采现状图，缺采剥工程年末图、防排水系统图等；3.矿山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为4层，违反分层数不超过3层的规定；4.采石厂彩钢棚、设备安装采取外包形式，但承包方未能提供工程施工方案；5.二采场开采深度+1075m— +1015m，高差60米，加上山体的自然山坡，边坡高度超过60米，但自2015年以来未对采场边坡稳定性进行评估的问题。 |
| 11 | 违法依据 |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款；《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4.5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2017〕98号）第（六）项的规定。 |
| 12 | 处罚依据 |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百三条第三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办法》（15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 13 | 处罚结果 | 给予企业贰拾壹万元（210000.00元）、个人贰万元（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1 | 案由 |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 |
| 2 | 案件名称 |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等违法违规案 |
| 3 |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陕）应急罚〔2022〕GK005号（陕）应急罚〔2022〕GK006号 |
| 5 |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
| 6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 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  |
| 8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陈超 |
| 9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91611026766340252G |
| 10 | 违法事实 |  1、该库无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并未按规定向应急部门和职工大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尾矿库综合应急预案》中要求企业设立应急办公室等部门，但实际没有设立应急办公室，未及时修订；3、库尾的汛期值班室兼做宿舍和物资库房，屋内存有一桶柴油和发电机；4、尾矿库库尾应急物资库房里未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进行配备卫星电话、救生衣等物资。 |
| 11 | 违法依据 |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 |
| 12 | 处罚依据 |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 |
| 13 | 处罚结果 | 给予企业壹拾肆万元（140000.00元）、个人伍仟元（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